北京大學日刊

第三百零一號

編輯部
經理部

報資及
告白費

北京後門國立北京大學內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省四角五分郵票不收
廣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釐一月以內五釐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算封面中縫加倍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北京大學出版部廣告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定價
Selected Contemporary Dramas	胡適	1	$.50
Bernard Shaw	陶履恭	1	.70
A new Selection of English Essays	楊蔭慶	1	.80
Public Finance of Bastable		2	1.50
Reading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王建祖	2	1.80
English Essays		3	3.10
English history		3	3.00
Civilization; An histozical review of its elements		4	4.49
Lingua Latina		3	3.45
Logik von Dr. Ih Elsenhans mit 13 Iextfiguren		1	.90
La Question D' Argent		1	1.00
Three English Plays		1	1.00
Un Chapeau de paille D'italie		1	.48
國立北京大學二十周年紀念冊		1	1.00
中國史講義(上古史)	楊敏曾	1	.40
中國史講義(中世史)	楊敏曾	1	.40
論語足徵記	崔適	1	.10
史記探源	崔適	2	.60
春秋復始	崔適	6	2.00
程選模範文	程演生	1	.40
文字學形義篇	朱宗萊	1	.20
本國人文地理	錢振椿	2	.50
代數學講義(第一二編)	石鴻翥	1	.60
代數學講義(第三四編)	石鴻翥	1	.50
西洋倫理學史(第一二編)	楊昌濟	1	.25
西洋倫理學史(第三編)	楊昌濟	1	.35
哲學概論	陳大齊	1	.40
新纂印度哲學概論	梁漱溟	1	.70
重刊詞源	張炎	1	.12
倫理學之根本問題卷上	楊昌濟	1	.25
拉丁文提綱(法文釋義)	梅理慈	1	.90
拉丁文演習(法文釋義)	梅理慈	1	.90
拉丁文提綱(德文釋義)	梅理慈	1	.60
拉丁文演習(德文釋義)	梅理慈	1	.20
德意志之戰時經濟	嘉塞爾	1	.27
清史要略	陳懷	1	.30
經濟名詞英和索引	馬寅初	1	.30
現行律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何基鴻	1	.10
文範	倫明 陳懷 林損	6	1.80
重印曲品	蕭蘊生	1	.15
文字學音篇	錢玄同	1	.20
德意志科學論文選譯	顧兆熊	1	.70
重刊北詞廣正譜	徐于室	3	.60
歐州戰時之經濟財政	堀江歸一	1	銅元14枚..
強制執行法草案	左德明	1	42..
破產法草案	林行規	1	13..
票據法草案	周家彥	1	9..
海船法草案	周家彥	1	27..
商行為草案	周家彥	1	37..
德意志刑法草案	王蔭泰	1	44..
公司條例	周家彥	1	26..
現時戰事國際法	嚴鶴齡	1	78..

陳漢章啟事

漢章年假南旋昨始返校校中同事及同學諸君賜柬道賀新禧恕不及答謝

一月二十八日

本校布告

理科學長告白

茲有英人之慈善團體借本校北樓一部分房間開美術展覽會由本月四日起至十日止凡上北樓教室之功課其上課下課時間均改由北樓後門出入又第二教室係完全借用在該教室講授之功課一律暫改上理科大講堂又預科三年級各班物理實習時間暫改授講義不上實驗室其圖畫一課暫時停止俟該會閉幕時概復舊慣此白

二月三日

理科學長告白

此次外人團體借本校地點開會其外國人士前來展覽者自必衆多吾校之學風與教育之精神亦必旁觀默察及之在開會期內務望諸生加意矜持如上課時勿遲延下課或休息必鎮靜北樓改走後門須遵照該會佈置之處勿擅入或窺探總之各自維持秩序毋貽人譏是所至盼此白

一月三日

理科教務處致全體教員函

敬啟者茲有英人之慈善團體借本校北樓一部分房間開美術展覽會由本月四日起至十日止已由校長許可在開會期內凡上北樓教室之功課其上課下課時望改由北樓後門出入又教員憩息室暫改在評議室（即本校校長室）至該會閉幕時即仍舊貫特此布達即希　察照　順候　時祺

二月三日

法科啟事

頃奉　校長布告本校法科各教室本日難以布置完竣所有法科本星期三日應授之課均停課一日敬以奉聞

二月四日

圖書館登錄室第一部布告

下列雜誌昨日到館

名稱	卷	號	總號	時月	分日	冊數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153		4154	11	30	1
	153		4155	12	7	1
New Repnblic	17		216	12	21	1
On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32	1		11		1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	3		9		1
Newspaper World			1092	12	7	1
Occult Review,	29	1		1		1
Two Worlds	31		1620	11	29	1
	31		1621	11	6	1
Guaranty News.	7	10		12		1
平民	2	1		1	16	1
華鐸	2	2		1	13	1
戊午			34	1	5	3
新潮	1	2		2		2
時事旬刊	1	1		2	1	1

理科研究所通告

理科圖書閱覽室現附設於本所茲將訂定暫行規則公布於左

▲理科圖書閱覽室暫行規則

（一）本閱覽室暫行附設於理科研究所

（二）本閱覽室所置書籍雜誌種類暫以數學天文物理化學地質各門為限

（三）本閱覽室之圖書雜誌分借與不借兩種

（四）本校各科教職員及學生均得入室閱覽併有借書之權利

（五）借書冊數教員每人每次不得逾二冊學生每人每次不得逾一冊

（六）借出書籍以五日為限不得逾期

（七）本閱覽室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出借書籍或將已借出書籍收回

（八）本閱覽室書籍雜誌不論何人不得任意塗抹簽注倘有毀損遺失者當負賠償之責

（九）閱覽時間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日停止閱覽

（十）閱覽人需用何書須先通知事務員由事務員點交不得擅自携取

新聞研究會致會員函

會員諸君公鑒　本會於今晚七時至八時在理科第十六教室續開常會請　諸君準時蒞會以後開會時期為每星期一晚七時至八時及每星期日上九時至十一時開會地點仍為理科第十六教室請查照為荷此頌　大安

日刊投稿簡章

凡不限於下列各項之稿件無論著者譯者或紀事者均在歡迎之列　一談論現時

國史徵集股啟事

敬啟者自國史館歸併本校後本股專司徵集史料現在由京外各機關寄到志書暨

本校紀事

評議會議決之件

評議會於本年元月二十九日「議決北京大學審計委員會規則」及「儀器管理處章程」茲登布於後。

(1) 北京大學審計委員會規則

(一)此會定名爲北京大學審計委員會

(二)此會以評議員所公推之委員七人組織之。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三)此會職務爲審計校內各處各課及其他各團體（包學生銀行消費公社日刊等）所有簿據、並稽核收支各欵以及物件價目等。於審計後、由委員蓋章並編報告。

(四)審計方法、分爲定期隨時二種。

(五)此會有隨時調集各處各課及其他各團體簿記之權。遇必要時、並得請各處各課或團體中人到會陳述、或製訂新式簿記、責成各處各課或團體實用之。

(六)委員每一年更迭二人、由評議會抽籤定之。

(七)此規則經評議會通過後實行。

(2) 儀器管理處章程

(一)儀器管理處設主任一人、以本校教授兼任之。

(二)儀器管理處設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事。事務員以本校助教兼任之。

(三)儀器主任之職務如下。

(一)會同各學長、各教授會主任、計劃全校各實驗室及各種儀器、標本之設備。

(二)會同各教授會計劃各種實驗實習功課之內容及辦法。

(三)掌理全校儀器標本藥品之(一)購買、(二)登記、(三)分配、(四)保存、(五)使用、(六)整理、(七)修繕等事。

(四)調查各國各公司所出儀器、標本、藥品等之情形及價值。

(五)調查各國各大學實驗室及儀器之設備、

(六)掌理各實驗室、各標本室、各機器室、各儲藏儀器藥品室清之潔修繕等事、及各該處僕役之進退。

(七)稽查本處事務員辦事之成績。

(四)儀器主任於每學年終、須將一年內辦事情形撮舉大綱、報告校長及各學長。

(五)儀器主任欲依照預算購買儀器時與校長接洽後、得直接向會計課領欵。

(六)教員欲添買儀器、標本、藥品、或改良實驗室者、當直接與儀器主任接洽。

(七)除本校教課上有關係人員外、凡欲使用實驗室、標本室、或借用各種儀器標本藥品等物者、必先得主任之許可。

(八)不論何人欲將儀器標本等借出校外者、必先得主任之許可。

(九)評議會每年就本校職員教員內、公推若干人爲儀器稽查員、請其於暑假內將全校儀器標本藥品等查點一次。

(九)關於儀器標本藥品之（一）購買、（二）登記、（三）保存、（四）使用、另以細則規定之。

(十)本處所管暫分爲物理、化學、天文、測量、員、生物、心理、八種。

雜錄

歐戰之目的及和局之基礎（續）

葉景莘先生著

(一)四同盟國絕無將戰時所佔土地强制併吞之意、但在業經佔領土地上、軍隊之撤退、預先別無規定者、應在和約中規定之。

(二)各民族在戰時所失政治獨立、四同盟國決無剝奪之意。

(三)凡民族其未得政治獨立者、應如何隸屬於甲國或乙國。此項問題、依四同盟國之意、不得以國際交涉處之。應由各國政府徵集民意、按照憲法規定解決之。

(四)依四同盟國執政者之宣言、凡少數人民權利之保護、即爲民族自決定權之憲法權利之一部、凡實際上能實現者、四同盟國必使此

項原則發生効力。

（五）四同盟國屢次宣言、交戰國之兩造、應彼此互免戰費之賠償、乃至因戰時損害之賠償亦如之。因此之故、各交戰國但對於本國被俘人民之留養費、與夫本國領土內因非法行爲、對於敵國僑民所生之損害兩項、自行擔任賠償。俄國政府提議特設一種基金、作爲以上兩種費用。此事如其他各國在相當期限內外加入和議時、始可從長計議。

（六）四同盟國中、將德國有海外殖民地、德國委員極贊成俄國之提議、特宣言如下。

戰時爲敵所佔據之德國殖民地之交還、爲德國要求之重要部份、絕無讓步餘地、亦如俄所要求爲敵所佔土地上軍隊之撤退、正與德國意見相合。除上述本旨外、因德國屬地之性質、所有俄國委員提議之民族自決定權、此時萬難實行。且德國殖民地上土人歷盡艱辛、與之對壘者有海上交通之便利、力大數倍、戰勝之不可必得甚明。而土人猶復效忠德友、此等情況、足以表示彼等矢忠德國、絕無貳心、其證據較尋常民意表示、更爲堅。

凡與上六條相連、所有俄政府提議生計關係之原則、四同盟國完全贊成。蓋四同盟國對於生計上限制、素所反對。且以爲恢復生計關係、實爲各國人民之公利、使交戰各國趨於親善之極要條件也。

此六條之主旨、與俄國所提者不符也。不符之點如下、（一）佔據他國土地之兵、其撤退須於和約中規定之。即議和後方撤兵也。（二）未獨立之民族、有如奧匈國內之斯拉夫民族、應屬何國。不由國際擔保其自由決定、而由該民族所在之各國按照其憲法自定之、以防其獨立也。（三）私人因戰事所受之損失、有如比利時人民所受者、不認賠償也。（四）殖民地人民何屬、不令其自由決定也。俄過激派爲德奧所賣而不自知、遂被强迫而簽貝勒斯之和約。（見第二章）當簽約時、某俄委員奮然曰、吾人惟有不閱其條文而署名而已。其情亦惘已。

俄之過激派雖失敗、而其運動和議之影響、則不復能湮沒。瑞典之社會黨人、更召集各國社會黨大會於瑞京、以討論和局。顧其形迹、頗有可疑、似爲德國所利用者。協約國政府多禁止其工黨代表之蒞會、以防蹈俄國之覆轍。協約國社會黨工黨既知戰事不能即止、乃更爲戰爭目的之討論、以爲繼續戰事、或議和之條件。去冬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工黨大會、議決戰爭目的節略一件。今春二月二十日、更開協約各國社會黨工黨聯合會於倫敦。與會者、爲英法意比四國之全國工黨社會黨協會之代表、及南非洲英屬與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民族各團體之社會黨。開會四日、全體通過一詳細之議和條件、其內容、即本於英國工黨之戰爭目的節略、而稍增改之。玆將其大綱之登錄于英國公論週刊者、Pu blic Opinion 譯錄如左。其括弧中所注者。修改英國工黨原文之處也。

玆各黨重復申明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宣言、以堅忍之決心作戰、非得戰勝、而比利時及其他强被兼併之民族、皆獲自由不止。然若有以此防禦之戰、易爲侵[illegible]之戰者、則亦決然堅拒之。

國際大同盟及民治主義、

凡各國皆當勸其加入防止戰爭之國際大同盟。欲達到此目的、須使各國皆完全爲民治主義之國。（此節係將英國工黨之原稿修改者、其對於國際大同盟問題、較爲注重、其權力及職務亦詳定之、並增入對于威爾遜總統所發表之主義完全贊成之意。）

國際大同盟之設、使土地問題發生一新局面。凡以「軍事防禦」爲藉口之侵略、皆不得自成其說、而民族自決其將來之大權、更不能反對。（此節以民族自決權爲國土轉移之惟一原則、其他口實、如所謂排除將來戰端之[illegible]、玆皆不取。因處置此種問題之權、已付諸國際大同盟也。）

比利時及阿爾薩斯勞崙

恢復比利時之自由、及修復其損害、爲最要之和平條件。

阿爾薩斯勞崙二省之問題、乃權利問題、非土地轉移問題也。德國既破壞佛蘭福條約、Treaty of Frankfart 今之和約、必將德國[illegible]犯兩省居民自決定權之所爲銷除、舉辦到後、法國可再

北京大學日刊附張

詢問其居民之意見也。（英工黨原文祇言一八七一年、德國割取此兩省之罪惡、而表同情于其居民、並謂其將來之地位、當使其自決定之。此修改之文、則明言居民自決定之前、必先與德國斷絕關係。）

巴爾幹及意大利

佔據塞爾維亞、孟的內哥、羅馬尼亞、阿爾班尼亞、及其他巴爾幹土地之軍隊、必皆撤退之。使其人民得完全自由、以自定其前途。巴爾幹各國當互相協助、組爲聯合國、以解決其公共之問題。（此節明言塞爾維亞等須恢復自由之處、係新增入者。）

意大利境外之意大利人民。當然須與其祖國合併。其左近地方意大利人之權利、亦承認之。

意大利境內之斯拉夫人、及斯拉夫民族地之意大利人、當有完全之地方自治。（對于斯拉夫及斯拉夫地方數語係新加入者。）

波蘭及俄羅斯

波蘭必須統一獨立、並得有自由出海之路。

德國如兼並利封尼亞庫蘭或列素恩尼亞（即俄國沿波羅的海數省）無論其爲明併、或暗併、皆爲故犯國際公法、斷不能容許。（此節係新加入者。）

猶太人及土耳其人

凡在各國之猶太人、當有平等之權利、派勒斯」Palestine 當自土耳其專制之下、恢復其自由、以國際之担保、立爲自由之國、庶猶太得歸故土以自謀其福利。

阿們尼亞 Armenia 米索波達米亞及阿拉伯地方、不能復歸於土耳其虐政之下。如其居民不能自定其前途、當以國際委員會於國際大同盟會監督之下、治理之。

達登乃爾海峽須永久中立、由國際大同盟管理之。

奧匈國

奧匈之分裂、非所主張、但捷克司魯五克 Zech-S lovaks 及旭哥斯拉夫 Jugo-slave 民族之獨立、非僅內政問題也。凡有民族要求獨立、皆當允許之。如其自願、可組織登腦 Danuhe 河域之聯邦、以代奧匈帝國也。（此節係新加入者。）

殖民地之將來、

凡殖民地之土人須保護之、勿令爲資本家所奴役。凡部落之文化程度已可自治者、當與以行政之自治、否則使其逐漸參與地方自治事務。

凡以戰勝獲得之殖民地、須於議和時、特別討論之。其在非洲熱帶地方者、須按國際條約、以國際大同盟會治理之。

經濟抵制之禁止、

不論何國、戰後均不得有經濟抵制之舉。食物及原料與船舶之富餘者、須按各國所需額分配之。

各國政府於軍隊解散、及軍火廠工人解雇後、須爲設法以免其閒散、

恢復及賠償、

受損地方之修復、應爲各國重要之職務。凡充此用途之國際基金、當以國際委員會處理之。

凡所傳一切虐待強暴及偷竊之事、須組織一特別法庭受理之。按照判詞、由負責之個人或政府賠償之。

商船水手、及其他非戰鬭員之因遇暴虐行爲而喪其生命、或損失其財產者、當特別注意之。

國際社會黨及工黨之組織、

若當此時勢、以適宜之辦法、開一國際社會黨及工黨之會議、於排除和平之障礙、當不無效用。此會議須有公正之委員會組織之、而有必不可少之條件焉。則凡派代表與會之團體、須曾經公布其議和條件、爲合於非兼併、無懲罰之賠償、及民族自決定權之主義、而又曾設法使其政府守此主義者。

（未完）

謠諺選

（七一） 法科經濟門李四杰君來稿

嫁人嫁人、穿金戴銀。嫁漢嫁漢、穿衣吃飯。

此謠流行於湖北黃孝等處。嫁人、言再醮也。

（未完）

也。

格利沙 Grisha 從何而來、其父母爲何許人、彼受何種刺激、而討遊僧之生活、皆無人知之也。吾惟聞其十五歲後、人卽目之爲癡心信教之蠢漢、無論冬夏、跣足而行、隨在尋訪寺院、有所悰則贈以神像、出言奇詭、人或信爲預言而已。日月如矢、從前種種、今多不能自解。偶然回想、都若夢幻。格利沙久已不做遊僧矣。然彼所留於吾腦之印象、所起吾心之懸想、吾仍時時 省記、將 歷百 歲而如新。

托爾斯泰書此時、在一八五三年。固不知二十五年後、自己亦將如格利沙手執行杖、入寺院與羣丐同居息。尤不知五十年後、自己欲於草原荒寺中、求安心立命之所。人事之難預定、有如是者。

托爾斯泰幼年卽感死之可悲、深入於心、遂致悲觀多而樂觀少。其生平著作、每以死魔擾人、爲書中要領之一。其善繪人之死狀、殆不讓莘西門公 The Duke of

托爾斯泰傳（十二）

張邦銘 鄭陽和 同譯

不許轉載 北京大學日刊

Saint-Simon。吾人觀「死死死」 Thee Leaths 一記、觀「戰爭與平和」中安德親王、 Prince Andre 老親王、與畢索可夫伯爵、三人之死、觀「薄命女」中賴文之兄之死、觀「病魔」全書、皆可見也。

讀吾書者、試慮繪一兒童於眼前。其體强倔、其舉止粗陋、其貌寢、唇厚、鼻扁大、面目鄙俗。此鄙俗之面目、將終身不變、然他日以天才所射出之精彩照之、人且反覺其美。眼小、睛灰色有銳光、將有一日使嘗者踧踖、且到處能刺察人心之隱秘。

狀貌不揚、爲其少年時之恨事。「幼年之回溯」中有云。

吾深知吾貌寢、故道及吾貌、卽深爲不悅。吾每因此而存絕望之思、以爲人生在世、鼻扁、唇厚、眼灰、如我、必無一毫之幸福。吾求上帝以神力變我爲美少年。凡吾當時所有、及以後所得有者、吾願悉數舍之、以易一姣好之面目。

然此子貌雖不揚、質則穎悟。敏於思想、好究玄理。其性孤異而浮動、激急而好忤人、傲岸而易怒、簡默而怯退、且其怯退之性、愈自覺其貌寢則愈甚。讀者至此、於童年之托

惜之。案瘞鶴銘原刻有兩也字。一詞曰也迺裏以玄黃之幣。據斷石 一不知其純也、宋所擊碎者。乃不知其純也之也字。此論近楊得之。亦此石一掌故也。

俞曲園先生湖樓筆談五以藏字爲葬之或體。以臟爲藏蓄字。雖未嘗無孤證可舉。然余於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既明臧卽藏本字。凡藏蓄義卽兼之。若葬者。藏屍土中。意與藏匿不異。故釋名云。葬。藏也。藏後起俗字。若贓賄之義。古亦作臧。焦玉虎讀書小記卷二舉後漢書鍾離意傳哀安傳張酺傳爲證是也。余案風俗通義云。臧者。被臧罪沒入爲官奴婢。可證古贓字止作臧也。讀書小記又引荀子解蔽篇心未嘗不臧也注臧讀爲藏古通用證臧又與藏通用不悟荀子正用本字非假臧爲也

五代史補謂中國刋本之行。肇於孟蜀時毋邱昭裔之刋文選。然陸河汴燕閒錄謂隋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敕廢像遺經悉令雕刻。胡元瑞筆叢亦謂雕本肇隋行唐擴於五代。案柳玭訓序言其在東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沈存中夢溪筆談云。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爲之。此亦可爲唐已行刋本之證。以余所見。則有德清傅氏纂喜廬叢書中影刋唐天祐間餘杭沙門所刋歸去來辭。

讀書小記（八十）

不許轉載 北京大學日刊

十七史商榷卷五謂震澤王氏刋本史記以老子莊子居伯夷傳之前同爲一卷。居第一。申不害韓非爲一卷。居第三。蓋正義本也。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老子。莊子因老而類升。張守節從之。若監本老子伯夷同第一。莊子韓非同第三。則又是後人所定。余憶宋徽宗曾詔升老子於列傳第一。監本蓋本宋本。惜不記出何書矣。

蘇小墓在嘉興東門外。見吳地記。然杭州西湖之西泠橋邊。巋然一亭。人莫不知爲蘇小埋香瘞玉之所。沈匏廬詩話謂古詩何處結同心西陵松柏下。西陵爲今之西興。六朝時爲錢塘地。嘉興蘇小或是別人。以白樂天詩揚州蘇小小人見是天斜證古女子名。不嫌相同。然杭州之墓亦復異說。過庭紀餘謂小小墓在杭州已有二。一在鳳皇山舊州治後。一在西湖上。相傳孤山西陵橋側土堆卽是。所謂橋側土堆者。卽今之蘇小墳也。顧聞表弟唐澄宇言。頃修西泠橋。於橋壁中獲一古冢。傳系蘇小眞墓。則蘇小又有一墓矣。疑塚七十二。果何者是其眞耶。

匏廬詩話云。余嘗於邗上書攤。市得舊鈔曲洧舊聞。以虞山張氏長塘鮑氏刋本校之。